

# 舟山市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舟普政办〔2024〕7号

---

##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和 民生实事责任分解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属功能区管委会，区属各单位：

《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》《十大民生实事责任分解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

## 一、聚焦聚力有效投资，推动项目大攻坚

1.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%以上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%以上，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%，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6%，进出口总额增长 5%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、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，能源和环境指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。

责任领导：吴红卫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税务局、各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（责任单位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，下同）

2.举全区之力建设高端船舶和海工装备产业集群核心区，联动龙山、西白莲、蚂蚁岛、小干岛，构筑高端船舶、新型远洋鱿钓船、国内捕捞船、海工与非船装备制造、设计与工程服务等全产业链。

责任领导：周吉敏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经信局、区海洋经济发展局、六横镇、虾峙镇、沈家门街道、蚂蚁岛管委会

3.推进六横先进制造和清洁能源岛建设，争取小郭巨石化新材料产业园扩区，重点发展车用轻量化材料、氢气新装备、包装与先进膜材料等产业，打造海上清洁能源生产、转换和供应枢纽，积极谋划“万亩千亿”绿色能源产业园区。

责任领导：吴红卫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六横镇、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

4.加快城西未来智创城开发，全面融入甬东勾山海洋科技创新港，打造集科技研发、创业创新、产业协同、生活宜居于一体的产城融合现代城区。

责任领导：吴红卫常务副区长、周吉敏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智创城西公司、区经信局

5.盘活鲁家峙南部、小虾峙、螺门渔港等区块，力争钓梁三期、西岙围垦区域加快破题，谋出未来发展新空间。

责任领导：朱彦波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资源规划分局、经开区管委会、区交旅集团、虾峙镇、沈家门街道、展茅街道

6.以 80 个省市重点重点项目为牵引，力争带动全区固定资产投资达 220 亿元，其中工业投资占比 20%以上。紧盯“开工、建设、达产”三个维度，新开工网驿产业园一期、东白莲岛油品储运一期二阶段等 22 个重点项目，加速推进六横公路大桥二期、普陀医院改扩建等 58 个在建项目，释放投资 130 亿元以上。其中，确保盛达油品储运基地、东港健康养生馆等 29 个项目完工，金钵盂临港产业园实现投产。

责任领导：吴红卫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、东港集团、区城投集团、区交旅集团、区城西公司，各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7.谋划总投资 20 亿元的普陀山海水廊项目，打造我区规模最大、范围最广的拦洪截蓄工程。

责任领导：胡乃利常委

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域投集团、区交旅集团

8.推动虾峙地下油库、东白莲新能源仓储加注基地等一批战略性项目实现重大突破，力争尽早开工建设。

责任领导：吴红卫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虾峙镇

9.与六横管委会建立招商共同体，创新实施“以投带引”“资本招商”“产业基金”模式，力争落地一批大宗商品贸易、新能源新材料制造、粮食加工等事关普陀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。

责任领导：周吉敏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投资促进中心、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自贸中心，各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10.巩固旅游大招商势头，打响“普陀温泉”品牌，招引安缦、悦榕庄等一批高端酒店、温泉度假村，推动极地海洋公园、“桃花坞”未来渔村、大树湾悬崖酒店等项目签约落地，力争招引高端文旅项目 2-3 个。

责任领导：屠定玉副区长、周吉敏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文广旅体局、区投资促进中心、区交旅集团，各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11.深化“天天招商”工作机制，确保全年签约落地亿元以

上项目 22 个，其中 20 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1 个、10 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 4 个，实际利用外资 1.4 亿美元以上。

责任领导：吴红卫常务副区长、胡乃利常委、王海涛常委、屠定玉副区长、朱彦波副区长、周吉敏副区长、戴沈晨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投资促进中心、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文广旅体局、区卫健局、区海洋经济发展局、经开区管委会、区自贸中心、舟山国际水产城、东港集团、区域投集团、区交旅集团、区智创城西公司、区资源规划分局、区港航分中心，各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## 二、聚焦聚力海洋经济，推动产业大转型

12.开展耕海牧渔丰收行动。稳定有序发展国内捕捞业，积极开辟印尼远洋渔场，实现捕捞产量增长 4%。推动深远海养殖规模化、品牌化、高端化发展，启动万亩大黄鱼养殖基地建设，打造六横、桃花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，力争水产养殖产量增长 20%以上。

责任领导：吴红卫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海洋经济发展局、区域投集团、六横镇、桃花镇

13.加快水产企业转型升级、机器上楼，提速舟山国际水产城冷链物流产业园、万洋中央厨房产业园建设，破题海洋生物肽由鱼类肽向海藻肽延伸，提质升级“普渔乐”综合服务平台，水产品交易量、精深加工产值分别增长 5%和 10%。

责任领导：周吉敏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经信局、区海洋经济发展局、经开区管委会、舟山国际水产城

14.开展“农业双强”深化行动。做优做特普陀佛茶、登步杨梅、桃花水仙等特色农产品，打造展茅现代农业科创园、桃花阡陌农场等规模农业项目。提升绿叶蔬菜自给率，建成设施蔬菜基地 250 亩。

责任领导：胡乃利常委

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桃花镇、展茅街道

15.推进万邦绿色渔业装备制造示范基地、欣悦海二期等 25 个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建设，投资增长 25%以上。

责任领导：周吉敏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经信局、区发改局，各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16.实施船舶海工振兴行动。抢抓“一县一策”重大机遇，加快 LNG 船、甲醇燃料船、豪华邮轮、穿梭油轮等高附加值船型研发修造，举办船舶-航运-能源产业三方对话会，建立绿色智能船舶标准化体系，发布国际航行船舶修理普陀价格指数，实现修船产值突破百亿元。

责任领导：周吉敏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经信局、区发改局、区自贸中心、区市场监管分局、区港航分中心

17.实施清洁能源聚变行动。出台能源强区发展规划，推动工业与新能源深度耦合，以六横 LNG 接收站建设为牵引，培育发展冷能发电、冷链物流、天然气化工、海洋大数据等冷能综合利用产业链。稳步推进渔光互补、“海上风电+实体经济”等项目，谋划绿电制氢及绿色甲醇制备工程，探索制定 LNG、甲醇加注标准体系，打造全国新能源加注示范中心。

责任领导：吴红卫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、区自贸中心、六横镇、虾峙镇、登步岛管委会

18.推进商旅文提质行动。布局以莲花洋、半升洞、普陀山为核心的海上旅游黄金区，谋划南部诸岛跳岛游。抓好星辰大海上的天空之城、最美公路提质升级、本岛北部海岸带生态修复等项目建设，串珠成链构建普陀如意湾。

责任领导：屠定玉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文广旅体局、区域投集团、区交旅集团、区资源规划分局

19.继续举办沈家门渔港民间民俗大会，打响越野东海、沙滩足球等特色活动品牌，办好中国大学生篮球联赛，打造海上节庆赛事之城，旅游总收入增长 8%以上。

责任领导：屠定玉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文广旅体局、各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20.落实扩大消费系列政策，提振沈家门“怀旧经济”“夜游

经济”、展茅“田园经济”，建成浦西新能源汽车集合店，运营城西温德姆酒店，加快打造内湖商圈、宝龙天地、普陀水街等城市消费新地标，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%。

责任领导：屠定玉副区长、戴沈晨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文广旅体局，各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21.开展大健康产业建链行动。启动罕见病药物研发中心、希诺赛·长寿医学中心等项目建设，力争突破干细胞、辅助生殖等领域资质瓶颈，探索发展进口医疗器械交易与制造、进口化妆品罐装产业，大健康产值增长 20%。建设林下中药种植基地、药香生产基地，逐步形成“浙香好礼”产业链。

责任领导：胡乃利常委

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局、区农业农村局

22.开展数字经济集聚行动。建成万晟天华 XR 数字产业化基地，联动半升洞区块，蓄势打造海上数字影视之城。推进未来智创城科技产业园、普陀湾海洋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，培育壮大中创海洋、同博科技等一批重点企业，争创永跃大厦省级海洋数字楼宇，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覆盖率达 90%以上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收增长 10%。

责任领导：周吉敏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经信局、区文广旅体局、区投资促进中心、区城投集团、区智创城西公司



### 三、聚焦聚力营商环境，推动改革大深化

23.深化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与“民营经济32条”一体融合，启用市民中心，打造全市最优、全省一流的企业综合服务中心，实现“只进一扇门、办成所有事”。

责任领导：吴红卫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审招办、区发改局、区域投集团

24.制定出台重点项目前期管理办法，建立全流程审批帮办代办服务机制，推动实现多评合一、摘地即开工。

责任领导：吴红卫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审招办、区发改局

25.深化企业年报精细化管理和“多报合一”改革，探索创新“一照多址”应用突破，提升企业准入准营的便利化水平。

责任领导：屠定玉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分局

26.全力保障重点造船企业在保函、流动资金贷款等方面的合理需求。

责任领导：吴红卫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办（区金融办）、区经信局、区人民银行

27.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、实用好用，为企业减税降费6亿元以上。

责任领导：周吉敏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经信局、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

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商务局、区税务局

28.扎实推进新一轮机构改革，突出做好海洋经济发展局组建工作，统筹做大做强海洋经济。

责任领导：吴红卫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海洋经济发展局、区发改局、区资源规划分局

29.深化“一支队伍管执法”，扩面“信用+执法监管”、首违不罚、简案快办等新模式，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。

责任领导：朱彦波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司法局，各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30.在全国率先开展海域立体分层设权、地下空间确权等改革。

责任领导：朱彦波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资源规划分局

31.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，争取隔墙售电、增量配网等政策落地。

责任领导：吴红卫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供电分局

32.争创沈家门夜排档旅游服务标准化省级试点。

责任领导：屠定玉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分局、区交旅集团

33.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，探索在东极、

白沙等小岛实施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。

责任领导：朱彦波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资源规划分局，各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34.统筹国资国企均衡发展，推动国有平台多元经营、多元混改，谋划启动国有企业上市培育。

责任领导：吴红卫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（国资办）、区政府办（区金融办）

35.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，完善企业搬迁腾退补偿标准，引导修造船、水产加工、油品储运等重点行业转型升级，下决心淘汰一批“低散弱”企业，力争规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增长5%。

责任领导：周吉敏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经信局、区发改局、区旧城改造中心、区税务局

36.高标准抓好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工程，消化批而未供土地300亩，低效用地再开发400亩，科学安排城镇开发边界的开发时序，确保重大项目招得进、落得下。

责任领导：朱彦波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资源规划分局，各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37.加快提升重点产业岛供水能力，启动六横-虾峙供水一体化项目，力争登步-桃花岛际引水工程开工建设。

责任领导：胡乃利常委

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六横镇、桃花镇、虾峙镇、登步岛管委会、市自来水公司普南分公司

38.统筹资金保障，积极向上争取中央资金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、超长期国债，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增长 10%。用足用好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全额抵扣能耗总量政策。

责任领导：吴红卫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政府办（金融办）、区财政局、区自贸中心、区银保监组

#### 四、聚焦聚力区域协同，推动开放大突破

39.深化“一岛一功能”首发工程，打造油气、铁矿石、煤炭、有色金属、粮食、木材、纸浆等并驾齐驱的大宗商品资源配置基地。出台推进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，建设中石化全球船加油销售统筹中心，做大浙江天然气交易市场，筹建新能源交易中心，保税燃料油结算量达 900 万吨，大宗商品贸易额增长 10%。

责任领导：周吉敏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自贸中心、区政府办（区金融办）、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、区商务局、六横镇、虾峙镇

40.运营全国首个专业化海事服务产业园，联动小干岛海事服务基地，拓展保税药品、预制菜外轮供给等新业态，打造海上“直供超市”，海事服务总产出突破 200 亿元。

责任领导：王海涛常委、周吉敏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自贸中心、区交旅集团、区港航分中心、沈家门海事处

41.推动海洋银行、外资银行落地，抢抓波音完工交付中心重启契机，探索大飞机、医疗设备等租赁新模式。组建海洋产业基金，新增产业基金规模20亿元以上，争取全省首单QFII基金落地。

责任领导：周吉敏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自贸中心、区政府办（金融办）、区财政局（国资办）、区发改局、区银保监组

42.加快世界一流强港建设，推进条帚门航道、六横南航道、佛渡-六横千万级集装箱泊位等重大项目建设，谋划建设一批公共开放码头，全港货物吞吐量增长8%。

责任领导：王海涛常委

责任单位：区港航分中心、区发改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资源规划分局、六横镇

43.出台内外贸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，实施航运业“引新留旧”工程，提升航运企业国内国际市场竞争力，运力规模增长10%以上。

责任领导：王海涛常委

责任单位：区港航分中心、区自贸中心，各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44.深度融入甬舟一体化发展，推进六横-宁波春晓天然气管道工程，正式运营宁波峙头方向车客渡航线，谋划本岛-朱家尖-登步-桃花-虾峙-六横南部诸岛电网提升项目。

责任领导：吴红卫常务副区长、王海涛常委、周吉敏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港航分中心、六横镇、区供电分局

45.树立“大普陀”视野，加强与普朱、新城、海洋集聚区协同联动，形成相互关联、相互支撑的发展格局。加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合作。

责任领导：吴红卫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

46.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、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5 家、规上工业企业 15 家，启动中远、鑫亚等本土百亿级实体企业培育工程。加快建设创新平台，建成展茅海洋科技产业孵化基地，做强西闪岛大黄鱼育苗基地，争创省级海上风电科创平台，谋划建设海鲜预制菜产业研究院。实施关键核心技术“揭榜挂帅”项目 5 个以上，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增长 5%以上，支持新型远洋鱿钓船争创省级首台套产品。

责任领导：周吉敏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经信局、区发改局、区海洋经济发展局、经开区管委会，各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47.深化海洋人才“普汇行动”，引育高层次人才 35 人以上，

新引进高校毕业生 4500 人以上。

责任领导：吴红卫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人才发展中心、区人力社保局

## 五、聚焦聚力城乡融合，推动品质大提升

48.优化城市发展格局，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加快城北、东港二期土地出让，建成茶湾地下通道、灵秀街隧道，重构东港至沈家门滨海高架环线，开放半升洞城市阳台。

责任领导：朱彦波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、东港集团、区域投集团、区交旅集团、区智创城西公司、区资源规划分局

49.渐进式推进城市有机更新，完成老旧住宅改造 6.2 万平方米，新改建城市道路 11 条，加快滨港路污水管网提升改造，实施中弄河全面改造工程，推进六横、东港、鲁家峙等一批海塘安澜项目，打造“生态海岸”“绿廊山腰” 10 公里。

责任领导：胡乃利常委、王海涛常委、朱彦波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资源规划分局，各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50.建设具有沈家门渔港特质的地标性建筑，重塑西大街、原海研所老城风貌，串联舟山（普陀）美术馆、渔港博物馆、普陀非遗馆，打造沈家门“渔都海市·共富港岸”省级传统风貌样板区。

责任领导：屠定玉副区长、朱彦波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、区文广旅体局、沈家门街道

51.加快完善交通基础设施，正式启用北仑峙头码头、半升洞客运场站，提速建设桃花环岛路一期、白沙至柴山连接工程，全面启动莲花洋客运码头枢纽综合体项目，谋划鲁家峙至西岙通道。

责任领导：王海涛常委

责任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、区资源规划分局、区港航分中心、区交旅集团、桃花镇、白沙岛管委会

52.畅通岛际“蓝色公路”，实施六横大岙、桃花沙岙、葫芦岛交通码头提升工程，新改建客船4艘，开通西岙至六横航线。

责任领导：王海涛常委

责任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、区交旅集团

53.打造“四好农村路”2.0版，改造渔农村公路37公里，打通东极、白沙、佛渡等海岛快递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责任领导：王海涛常委

责任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商务局、区交旅集团

54.深化新时代“千万工程”，落实村庄单元规划，推进农房改造、破旧房拆除、管线序化、村道提升四大行动，创建未来乡村3个、美丽宜居示范村2个，争创黄杨尖国家级休闲美丽乡村、东极县域“新时代富春山居图”样板区。

责任领导：胡乃利常委



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住建局、区资源规划分局，各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55.深入实施“小岛你好”，引导民营资本“上岛进村”，盘活利用闲置农房 160 幢，打造白沙、柴山、庙子湖精品示范岛。

责任领导：吴红卫常务副区长、胡乃利常委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文广旅体局，各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56.推广“强村模式”，所有行政村实现经营性收入超 30 万元，其中 50 万元以上的占 85%。

责任领导：胡乃利常委

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，各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57.完成渔农村生活污水五年行动计划，实现排放达标率 95%以上。

责任领导：朱彦波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，各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58.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储备区 300 亩、高标准农田 1000 亩。

责任领导：胡乃利常委

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资源规划分局，各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59.全力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迎检工作。

责任领导：王海涛常委

责任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分局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普陀区  
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

60.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突出抓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、柴油货车污染、秸秆露天焚烧等治理，加大油污泥、固废、建筑垃圾处置力度，全面建成“无废城市”，创建省级垃圾分类优秀县区。

责任领导：王海涛常委

责任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经信局、区住建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各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61.稳步推进碳达峰，谋划打造登步、蚂蚁净零碳示范岛，力争省级低碳试点通过验收。

责任领导：吴红卫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蚂蚁岛管委会、登步岛管委会

62.启动沈家门绿色渔港建设，探索海漂垃圾“蓝色循环”模式推广应用。

责任领导：吴红卫常务副区长、王海涛常委

责任单位：区海洋经济发展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沈家门街道

## 六、聚焦聚力共建优享，推动民生大改善

63.突出就业优先导向，抓好高校毕业生、困难群体就业，

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%以内。

责任领导：吴红卫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

64.持续推进“扩中”“提低”行动，确保低收入渔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%以上。

责任领导：吴红卫常务副区长、胡乃利常委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农业农村局

65.提升“一老一小”服务水平，全市首推海岛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及残障人士燃气免费配送入户政策，启用全市规模最大的集中养老社区，推出养老公寓 200 套；实施 1-3 年级小学生免费接种流感疫苗政策，推进师生健康午休行动，健全生育支持体系，每千人口托位数提升至 4.0 以上。

责任领导：胡乃利常委、屠定玉副区长、朱彦波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卫健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各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66.加大住房保障供给，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1196 套，新增安置房 1500 套、公租房 193 套。

责任领导：朱彦波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

67.健全社会救助体系，创新落实海岛应急救援联动机制，打造海岛特困老人集中供养点 2 个。

责任领导：屠定玉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卫健局、区应急管理局，各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68.坚持教育优先发展，启用茶湾新建学校、武岭幼儿园、武岭小学，推进城北新建幼儿园、沈家门一小扩建等项目，确保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比例 90%以上，力争中考成绩再创新高，创成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、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。

责任领导：胡乃利常委

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、区域投集团

69.推进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，实施普陀医院三甲综合性医院创建计划，启动六横医共体、东港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，引进中高端医养结合项目 1 个，提升海岛医疗承载能力。

责任领导：胡乃利常委

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局、区投资促进中心，各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70.迭代升级“共富方舟”，全面提升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站，优化调整渔农村医疗卫生点，持续擦亮普陀公共服务创新品牌。

责任领导：胡乃利常委

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局，各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71.完善法律服务体系，推动“15 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”全省试点建设。

责任领导：戴沈晨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、经开区管委会、舟山国际水产城，各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72.争创全国婚俗改革示范区，谋划举办首届中国婚庆产业博览会。

责任领导：屠定玉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

73.树立大安全大应急理念，强势推进除险保安，从严落实基层消防、城镇燃气、修造船、危化品、渔业生产、休闲海钓等领域专项整治，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攻坚行动。

责任领导：吴红卫常务副区长、王海涛常委、张宏华副区长、朱彦波副区长、周吉敏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应急管理局、区经信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海洋经济发展局、区港航分中心、交警支队普陀大队、区消防救援大队，各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74.提升基层应急消防能力，实现应急消防站所镇街全覆盖。争取举办全省民间救援现场会。

责任领导：吴红卫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，各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75.加大对重点房企和建筑企业纾困力度，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

责任领导：朱彦波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

76.强化金融、社会治安、信访维稳、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风险管控，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。

责任领导：吴红卫常务副区长、张宏华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公安分局、区信访局、区政府办（区金融办）、区市场监管分局、区银保监组

77.发挥海上融治理中心作用，打造海上矛盾纠纷全域治理新样板。

责任领导：吴红卫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社会治理中心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海洋经济发展局、舟山海警局普陀第一工作站

## 七、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

78.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持续推进三个“一号工程”和“十项重大工程”，落实落细“985”行动，全力争取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事项。

责任领导：徐炜波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办、区属各单位，各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79.牢记让人民生活幸福是最大的“国之大者”，既立足眼前、

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具体问题，又着眼长远、完善解决民生问题的体制机制。

责任领导：吴红卫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办、区属各单位，各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80. “法定职责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”，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，健全重点工程招投标监管体系，做深做实省委巡视“后半篇文章”。

责任领导：吴红卫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办、区司法局、区审招办，各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81.依法接受人大监督，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、社会舆论监督和审计监督，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议案、建议和政协提案，做到事事有着落、件件有回音。

责任领导：吴红卫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办、区属各单位，各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82.以“担当作为奋战年”为抓手，发扬马上就办、真抓实干的硬核作风，一门心思抓落实，一往无前破难题。

责任领导：吴红卫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办、区属各单位，各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83.深化“拔钉清障”攻坚行动，健全定期会商、清单管理、闭环管控机制，全面形成争先进位的浓厚氛围。

责任领导：吴红卫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

84.落实容错纠错、一线关爱等机制，旗帜鲜明为敢担当、善作为的部门和干部撑腰壮胆、加油鼓劲。

责任领导：吴红卫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办

85.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，驰而不息纠治“四风”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持续推进精文减会，让更多的精力从“指尖”转向“足尖”，切实为基层减负松绑。

责任领导：徐炜波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办、区属各单位，各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86.算好财政“绩效账”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和一般性支出，出台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考评办法。

责任领导：徐炜波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办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

87.构建新型政商关系，营造广大干部与民营企业真诚交往的良好氛围。

责任领导：吴红卫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办、区属各单位



# 十大民生实事责任分解

**1.实施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。**按照二类急救点标准建设 120 急救点 1 个；建设规范化卫生室（社区卫生服务站）4 家；迭代升级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10 家。

责任领导：胡乃利常委

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局、六横镇、虾峙镇、沈家门街道、东港街道、登步岛管委会

**2.提高防洪（潮）排涝水平。**实施普陀区乡镇海塘安澜工程，完工海塘 4 条，新开工海塘 8 条；实施重点区域中小河流域综合整治 3 条，完成 12 公里。

责任领导：胡乃利常委

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城西公司，各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**3.实施城乡交通提升工程。**完成农村公路提升 31 公里；新增 3 艘客船，提升改造 1 艘客船。

责任领导：王海涛常委

责任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、区交旅集团

**4.实施养老服务水平提升工程。**发展老年助餐服务，新增老年助餐服务点位 10 个；完成沈家门街道乐在邻里坊建设项目，提供高质量社区公共服务。

责任领导：屠定玉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，各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**5.实施“逝有所安”服务质量提升工程。**更新殡仪服务专用船2艘，提高海岛殡仪服务安全性和办丧家属的满意度。

责任领导：屠定玉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沈家门海事处

**6.打造城乡燃气安全服务一体化。**新打通海岛老年用户燃气配送“最后一公里”，为偏远海岛7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配送瓶装燃气；完成老旧小区燃气立管改造10公里，保障居民燃气管网安全平稳运行。

责任领导：朱彦波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各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**7.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。**实施沈家门街道老旧住宅改造28幢；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196套(间)；完成安置房交付652套。

责任领导：朱彦波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、旧城改造中心、沈家门街道、东港街道

**8.实施医疗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。**在公共场所新增配置AED100台，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能力。

责任领导：胡乃利常委

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局

**9.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。**完成7所中小学教学楼9部无

障碍电梯安装，改善办学条件。

责任领导：胡乃利常委

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

**10.打通海岛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。**新增快递物流覆盖海岛 4 个，设立快递服务网点，根据岛内需求实行统一运输和揽收，实现百人以上常住人海岛服务全覆盖。

责任领导：王海涛常委

责任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商务局、区供销社、区交旅集团，各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  
区检察院。

---

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4日印发

---